

麻阳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目录

一、园区概况	1
1.1 园区发展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	1
1.2 入园企业基本情况	2
1.3 园区总量控制指标及落实情况	6
二、环境管理情况	7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及自行监测情况	7
2.2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6
2.3 水环境管理	23
2.4 大气环境管理	27
2.5 土壤环境管理	30
2.6 固体废物管理	30
2.7 声环境管理	31
2.8 投诉管理	31
2.9 园区信用评价	31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35
3.1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35
3.2 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35
3.3 加强间断、环境保障措施进一步优化	35
3.4 强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35
3.5 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35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36
4.1 部分企业环保设施建设不规范	36
4.2 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	36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36

一、园区概况

麻阳产业开发区位于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辖锦江工业组团和长寿工业组团两个产业区块，分别位于县城西部和东北部，园区代码 S439109，2012 年底获批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批复面积 242 公顷。

1.1 园区发展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

1、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含调扩区、跟踪评价）情况

2013 年 10 月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麻阳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45 号）。2020 年 8 月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麻阳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30 号）。

2、园区开发情况

麻阳产业开发区（原名为麻阳工业集中区），于 2005 年提出并开始建设；2006 年 9 月成立园区管委会；2012 年编制完成《麻阳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1-2020）》并获得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49 号”，规划总面积 242.01 公顷，分为长寿片区和锦江片区。2018 年集中区管委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了四至范围复核工作，根据《中国集中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可知，麻阳工业园集中区核准面积为 213.87 公顷。根据中共怀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市区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方案》的通知，怀编〔2021〕83 号：麻阳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即麻阳工业集中区变更为麻阳产业开发区。2022 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中麻阳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 216.67 公顷，分为两区块（区块一 94.35 公顷，区块二 122.32 公顷）。

目前园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开发相对滞后，其中锦江园区开发土地 47.62 公顷，长寿园区开发土地 43.83 公顷，园区总开发土地 91.45 公顷，开发进度为 42.76%。

3、园区布局和产业定位

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麻阳产业开发区由两个区块组成。

区块一：锦江工业组团，面积 94.3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通溪，南至原

S308 省道，西至学里社区高山脚组，北至学里社区茶溪坪组；产业定位为：以民族手工艺、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保留现有的钢铁行业，辅以发展部分污染小的制造业，适当发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

区块二：长寿工业组团，面积 122.32 公顷，地址范围为：东至文名山长寿森林公园以东，南至龙公桥，西至上寨，北至黄连溪。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及与之配套的包装印刷、仓储物流等产业。

4、园区经济发展概况

2022 年，麻阳产业园区完成技工贸收入 85.4 亿元，同比增长 27%；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 23.5 亿元，同比增长 14.2%；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7487 万元，同比增长 14%，专业化园区建设等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

1.2 入园企业基本情况

1、入园企业数量

截止 2022 年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23 个（含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22 个（除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外长寿产业园 13 家，锦江产业园 5 家，4 家服务型企业），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1 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1 家。

园区企业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1-1。

2、入园企业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1）环评手续

园区内需办理环评手续的 15 家企业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含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余 8 家企业（湖南鑫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鄂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怀化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麻阳美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馨丝坊工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立体仿形制造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年度无新增环评批复。园区无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环评的情况。

（2）环保验收情况

园区内按要求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企业有 14 家，其余 9 家企业（其中环评登记管理 1 家，无需办理环评 8 家）无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目前已有 13 家企业完成环保竣工验收，1 家（湖南德耀禧门业有限公司）未完成环保

竣工验收，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该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处于建设中，不满足验收条件。

(3) 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情况

园区内按要求需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有 14 家，其中 13 家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1 家（湖南德耀禧门业有限公司）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该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处于建设中。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园区内需办理排污许可申报的 15 家企业（其中重点管理 3 家，简化管理 2 家，登记管理 10 家）均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其余 8 家企业（湖南鑫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鄂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怀化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麻阳美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馨丝坊工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立体仿形制造有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申报。园区无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表 1-1 开发区企业环保执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是否有环评手续 (批复文号)	是否验收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管理类别(重点、 简化或登记)
1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276 生物药品 制品制造	怀环审[2008]23 号 怀环审[2017]5 号	怀环验[2013]08 号 自主验收 2018.7.8	4312262021005L	91431226663959888P 001V	简化
2	怀化麻阳久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麻环表[2012]01 号	麻阳环保局 2015.07.10	2021.12	91431226587002717Q 001Y	登记
3	怀化建南机器厂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	怀环审[2020]10 号	2020.07 自主验收	2020.09	91431200188880125Q 001Y	登记
4	怀化智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	怀环审[2020]27 号	2020.07 自主验收	2020.09	91431200MA4L3T36 71001W	登记
5	湖南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C352 化工、木材、 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怀环审[2020]16 号	2021.01 自主验收	4312262020016L 2020.11	91431226MA4PN78 W42001Z	登记
6	麻阳虎翼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C18 纺织服装、 服饰业	2020.5.19 环境影响 登记表	不需要验收	企业情况可不用备 案	91431226MA4R85W3 44001X	登记
7	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91 橡胶制品业	麻环评[2021]3 号	2022.06 自主验收	4312262022006L 2022.06	91431226MA4RX7L D8E001Q	简化
8	湖南米米梦工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麻环审[2016]64 号	自主验收 2018.09.08	2018.09	91431226MA4L3XTC 2M002W	登记
9	湖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麻环审[2020]28 号	自主验收 2022.03	4312262022009L 2022.10	91431226MA4PF7MF 0U001Y	登记
10	湖南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C137 蔬菜、菌类、水 果和坚果加工	麻环审[2017]22 号	自主验收 2018.12	4312262019003L 2019.01	91431226MA4L54A6 4M001X	登记
11	湖南德耀禧门业有限公司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麻环审[2019]11 号	办理中	办理中	914312260622000409 001W	登记
12	湖南泰安硅业有限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	怀环审[2007]10 号	怀环验[2010]003	4312262018002L	9143122666634917X	登记

	公司	业				B001Y	
13	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C151 白酒制造	怀环审[2012]42号	怀环审[2017]133号	4312262017C0300142	914312007632690168001V	重点
14	麻阳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麻环函[2013]08号	麻环审[2017]30号	4312262022002L2022.1	91431226320523361R001V	重点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怀环审〔2018〕104号	自主验收，2019.09	4312262020011L2020.5	914312260682232513001R	重点
16	湖南鑫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无需环评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
17	湖南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无需环评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
18	湖南湘鄂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无需环评 (该公司注册在麻阳产业开发区，但未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
19	湖南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无需环评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
服务型企业							
20	怀化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消防服务	/	/	/	/	/
21	麻阳美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	/	/	/
22	湖南馨丝坊工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相关产品推广	/	/	/	/	/
23	湖南立体仿形制造有限公司	碳纤维编织品销售	/	/	/	/	/

1.3 园区总量控制指标及落实情况

根据《麻阳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湘环评函（2020）30号”，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250t/a，氨氮 40t/a，二氧化硫 260t/a，氮氧化物 150t/a。园区 2022 年度清退一家企业，新增一家企业；2022 年度主要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1.24t/a、氨氮 1.092t/a；主要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7.998t/a、氮氧化物 7.106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园区 2022 年度共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12622.46t/a，危险固废 2.121t/a。

园区 202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园区 2022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SO ₂	NO _x	烟（粉）尘
	7.998	7.106	32.59
水污染物排放量	排水量	COD _{Cr}	NH ₃ -N
	256492.2	11.24	1.092
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12622.46	2.121	

二、环境管理情况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及自行监测情况

1、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麻阳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45号）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麻阳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30号）要求，园区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2-1 及表 2-2。

严禁复制

表 2-1 规划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湘环评[2013]245 号）	落实及变化情况	是否落实
1	集中区规划由锦江工业组团和长寿工业组团两部分组成，锦江工业组团四至范围为：北至学里社区茶溪坪组，南至建设北路（原省道 S308 线），西至焦柳铁路，东至通溪；长寿工业组团四至范围为：北至帽子坡村，南、西均至工农路，东至尧里河。	长寿工业园和锦江工业园开发范围均在规划范围内	落实
2	锦江组团以民族手工艺、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保留现有的钢铁行业，辅以发展部分污染小的制造业，适当发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长寿组团为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及与之配套的包装印刷、仓储物流等产业。	锦江工业园维持现状，保留现有企业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怀化麻阳久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金湘钢铁已关停，不再考虑发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长寿工业园主要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行业、模具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	落实
3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园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产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产业园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按报告书要求，在长寿组团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设置一定的缓冲带；在金湘钢铁，湖南利农与学里社区之同布置部分环境影响小的一类工业用地，且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园区基本能够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长寿园区入驻企业均为污染小企业，且目前处于开发初期，未严格按功能分区布局。因为长寿组团的开发程度，目前长寿工业园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利用自然地形隔离，东侧长寿小镇与园区间未设置隔离带；锦江工业园在金湘钢铁，湖南利农与学里社区之同布置了部分环境影响小的一类工业用地，且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在总体布局上功能区划明确、企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总体优良。	基本落实
4	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集中区内除保留已批待建的金湘钢铁二期工程项目和拟引进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外，不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类工业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出的集中区项目准	园区基本落实了湘环评（2013）245 号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没有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没有气型污染企业入驻，但有部分项目虽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完全相符，但不属于园区禁止入驻行业。园区内金湘钢铁现已停产；园区目前已不考虑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入园，	基本落实

	入、限制行业条件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保持排污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湖南利农没食子酸生产项目进行限期整改，适时退出集中区，确保产业因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产业定位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也不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三类工业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集中区准入、限制行业条件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没有新引进集中区准入条件禁止引进的项目；园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上严格把关，不存在“未批先建”现象；园区天然气管网尚未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园区核定的总量指标。园区基本按规划环评报告加强了对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湖南利农没食子酸生产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已于 2017 年整改完毕。	
5	落实集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集中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同步、项目引进同步进行，按排水规划要求，锦江组团污水经规划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在长寿组团建设污水提升泵，长寿组团内污水经收集提升后经配套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麻阳县人民政府应按承诺按期关闭县城凤嘴水厂并启动锦江水厂的改扩建工程，积极协调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施，集中区管委会应加快落实集中区排水管网等基础工程建设，在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前，集中区内不得引进水型污染企业，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后方可外排；在集中区污水可正常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企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放口达到一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的预处理标准后经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已建成区内基本覆盖了污水管网；锦江工业园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长寿工业园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d，目前已投入运营。 园区内没有新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成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放口达到一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的预处理标准后经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或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落实
6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集中区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及燃煤、原煤消耗量大的企业入驻，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	园区两个片区内现状均无燃煤、原煤消耗量大的大气污染企业。 园区燃气管网目前尚未开始建设；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基本都配置了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能达标排放。	落实

	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园区通过优化工业布局，同类性质企业相对集中补助，避免了不同性质企业的相互干扰。	
7	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园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由各产生企业按环评及批复措施和要求，实行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转运和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没有发生二次污染。	落实
8	集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园区已于2017年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2021年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备案号：431226-2021-021-G，同时建立了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园区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落实
9	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园区目前开发程度尚且不高，尚未涉及大规模拆迁安置，规划近期拆迁人数总户数46户，约184人；长寿组团车头村居民27户，108人，学里社区2小区19户76人。远期拆迁人数总户数59户，约236人。学里社区茶溪坪18户72人；学里社区2小区41户164人。	未落实
10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地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园区建设程中很好地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了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进行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做到了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
11	污染物总量控制： $\text{CODCr} \leq 250\text{t/a}$ 、 $\text{氨氮} \leq 40\text{t/a}$ 、 $\text{SO}_2 \leq 260\text{t/a}$ 、 $\text{NO}_x \leq 150\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根据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园区2022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11.24\text{t/a}$ 、 $\text{氨氮} 1.092\text{t/a}$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7.998\text{t/a}$ 、 $\text{NO}_x 7.106\text{t/a}$ ，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指标已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已落实

表 2-2 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中调整建议和采纳执行情况

序号	跟踪评价建议	采纳情况	落实情况
1	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由于园区靠近城区且开发力度有限，园区零星分布未搬迁的居民形成园中村，存在工业用地上建设了居住区的情况，园区须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逐步搬迁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园区产业布局，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集中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采纳。园区将按相关规定开展调区扩区和规划相关工作。	园区目前开发程度不高，暂未开展调区扩区和规划相关工作。
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锦江产业园现有企业予以保留，维持生产现状，不再扩建，不再引进新的工业企业，逐步引导工业向长寿产业园聚集发展。	采纳。积极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对接，尽快完成园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调整，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落实。	园区已确认锦江产业园现有企业予以保留，维持生产现状，不再扩建，不再引进新的工业企业。
3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快推进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做好长寿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完善集中区排水设施。园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	采纳。计划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2022 年更换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建设设备，并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正在优化园区废气、固废处置设施。督促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进一步实施 VOCs 污染治理工作。园区逐步启动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	园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长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已完成出水口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及出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 园区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已全部安装治理 VOCs 污染设备，并落实了相关台账。 园区已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了固废管理台账和管理制

	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		度。 园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未完成环保手续的企业持续督促并引导企业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保手续。
4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及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定期对利农五倍子企业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的居民点臭气指标进行监测。	采纳。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提出监测方案。	1、已根据跟踪环评要求编制园区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要求按时出具监测报告。 2、重点企业利农五倍子企业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的居民点臭气指标未按期监测。
5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采纳。园区将加强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	园区已于 2021 年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报告的编制及备案。 2022 年园区完善了风险源数据台账并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 2022 年 11 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了应急演练。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锦江片区西南边界、长寿片区东南边界临近居民区，应充分考虑临近工业的大气及噪声污染，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减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紧临居民区的区域仅布置一类工业，按《报告书》要求在环境敏感目标与气型污染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采纳。规划本产业开发区近期拆迁人数总户数 46 户，约 184 人；长寿组团车头村居民 27 户，108 人，学里社区 2 小区 19 户 76 人。远期拆迁人数总户数 59 户，约 236 人。学里社区茶溪坪 18 户 72 人；学里社区 2 小区 41 户 164 人。共布局两个安置区：锦江产业园安置小区，位于通溪电站东侧；长寿产业园安置小区位于标准厂房的北侧。	截止 2022 年园区开发未涉及拆迁问题，拆迁工作目前暂未开展。

7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采纳。园区已于 2021 年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湖南省水利厅关于麻阳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的批复（湘水函[2021]30 号），并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同时随着园区规划调整，水土保持方案将相应调整。	园区 2022 年度的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2021 版）中的要求，目前园区规划暂未调整，故水土保持方案暂未调整。
---	---	---	--

严禁复制

2、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麻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对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进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见下表：

表 2-3 麻阳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断面）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通溪村	SO ₂ 、NO _x 、PM ₁₀ 、TVOC	每季度 1 次，每次连续 7d
	平原村		
	工业园管委会		
地表水环境	尧里河龙池村桥上上游 1km	水温、pH、硫酸盐、氯化物、NH ₃ -N、总氮、总锰、总铜、总锌、硝酸盐、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COD _{Cr} 、BOD ₅ 、氟化物、总砷、总汞、总镉、铬(六价)、总铅、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每年平、枯水期各一次
	县城污水厂上游 500m		
	县城污水厂下游 500m、2000m		
	长寿产业园污水厂上游 500m		
	长寿产业园污水厂下游 500m、2000m		
	锦江与尧里河交汇口		
地下水环境	长寿产业园中心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氮、硝酸盐	每季度 1 次
	锦江产业园中心		
土壤	帽子坡村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每年 1 次
	通溪村		
噪声	交通干线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每年 1~2 次

3、自行监测结果

根据上述监测方案，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园区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自行监测结果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

麻阳产业开发区实际设置 1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为小微站；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因子，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按照园区 2022 年度监测方案布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3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照园区 2022 年度监测方案布置 8 个监测断面，各监测断面水温、pH、硫酸盐、氯化物、NH₃-N、总氮、总锰、总铜、总锌、硝酸盐、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COD_{Cr}、BOD₅、氟化物、总砷、总汞、总镉、铬(六价)、总铅、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园区 2022 年度监测方案布置 3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氮、硝酸盐等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地下水质量标准。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度园区各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园区 2022 年度监测方案布置 2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 pH、镉、汞、砷、铅、铬、铜、镍监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2.2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麻阳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4 麻阳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620 003	麻阳工业 集中区	湖南 省	怀化 市	麻阳苗 族自治 县	重点管 控单元	核准范围： 2.13	核准范围(一区 两园)：长寿工 业组团涉及高 村镇/岩门镇； 锦江工业组团 涉及高村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环评〔2013〕245号：长寿工业组团：农副 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及配套的包 装印刷、仓储物流等行业；锦江工业组团：发 展民族手工艺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保留现 有钢铁行业、发展部分污染小的制造业、适当 发展钒深加工项目； 湘发改地区〔2012〕2049号：农副食品加工、 工艺美术品制造；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建材、冶金、农 副食品。	锦江工业组团位于 城区主导风向上风 向；锦江工业组团 排水涉及麻阳锦江 国家湿地公园恢复 重建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麻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在长寿组团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设置一定的缓冲带；在金湘钢铁，利农科贸与学里社区之间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集中区内除保留已批待建的金湘钢铁二期工程项目外，不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三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锦江组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辰水（锦江河），长寿组团内废污水经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经北面箱涵外排老溪，经尧里河汇入辰水。 (2.1.2) 锦江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辰水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辰水；长寿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豪洛溪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豪洛溪。								

	(2.2) 废气: (2.2.1) 集中区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及燃煤、原煤消耗量大的企业入驻;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 (2.2.2) 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 固体废弃物: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0 年,麻阳县能耗强度较 2015 年降低 16%,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62 万吨标准煤。 (4.1.3) 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4.2) 水资源: (4.2.1) 督促企业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加强水循环利用,减少新水用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集中区制定合理的政策,鼓励企业实施中水回用。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麻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44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4 立方米/万元以下。 (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

2022 年，麻阳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麻阳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麻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在长寿组团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设置一定的缓冲带；在金湘钢铁、利农科贸与学里社区之间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集中区内除保留已批待建的金湘钢铁二期工程项目外，不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三类工业项目。	1、目前麻阳产业开发区入驻企业均符合“麻阳工业集中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2、园区招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未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内金湘钢铁已停产，未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未引进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2.1.1)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锦江组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辰水（锦江河），长寿组团内废污水经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经北面箱涵外排老溪，经尧里河汇入辰水。	园区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锦江片区内相关企业的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麻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辰水（锦江河），长寿片区内相关企业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染通过园区内的	符合

				污水管网排入到麻阳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箱涵外排至农灌渠，最终汇入尧里河和辰水。	
			(2.1.2) 锦江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辰水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辰水；长寿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豪洛溪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豪洛溪。	园区雨水管道均按重力自流管建设，管道走向与道路坡度方向一致。规划区雨水就近排入附近自然水体或现有排洪渠。雨水系统布置贯彻“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水域、排洪渠，并对其进行疏通整治。目前锦江片区的雨水汇集到南侧沿辰水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辰水；长寿片区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豪洛溪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豪洛溪。	符合
		废气	(2.2.1) 集中区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及燃煤、原煤消耗量大的企业入驻；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	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目前基本采取集中供能和生物质锅炉供能，园区无燃煤锅炉，锅炉均配套环保设施。园企业对工艺废气产生节点按环评和设计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严格落实运行管理，达标排放。	符合
			(2.2.2) 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园区内有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园区利农五倍子等行业企业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无水泥企业，麻阳金湘钢铁有限公司已停产，且麻阳产业开发区未纳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执行区域。	符合
		固废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园区内的入园企业工业固废基本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园区制定固废监管制度，并落实了监管要求，及时对发现的园区企业固废不规范处理处置情况下达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实施。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防控企业污染, 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1、园区建立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了园区内的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了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严格落实《麻阳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已督促园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按要求编制了《麻阳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1年修编)》并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备案号: 431226-2021-021-G。园区内按要求需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有 13 家, 其中 12 家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3、园区无污染地块, 无重点监管企业。 4、园区严格防控企业污染农用地, 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 (4.1.1) 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 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0 年, 麻阳县能耗强度较 2015 年降低 16%, 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62 万吨标准煤。	1、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 目前基本采取集中供能和生物质锅炉供能, 园区无燃煤锅炉, 锅炉均配套了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 园区内企业大多采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园区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园区 2022 年用电量、用气量和企业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折合成标煤约	符合

			(4.1.3) 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为 25.85 万吨标煤，资源利用率万元产值能耗为 0.3041 吨标煤，园区企业排污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	
		水资源	(4.2.1) 督促企业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加强水循环利用，减少新水用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集中区制定合理的政策，鼓励企业实施中水回用。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1 年，麻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44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4 立方米/万元以下。	1、园区部分企业不断实施技改和清洁生产，部分企业实现了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使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2 年，麻阳产业开发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左右，符合控制范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30 立方米/万元以下。	符合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1、目前，麻阳产业开发区坚持严格用地，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无空闲地块。 2、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2022 年，麻阳产业开发区按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麻阳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麻阳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严格把控项目引进。未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内金湘钢铁已停产，未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三类工业项目。园区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污水管网，锦江片区废水排入麻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长寿片区废水排入麻阳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严格限制经开区企业使用高污染能源，加强企业排污管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促进园区产业循环化，开展绿色经济建设；提高企业节能降耗水平。

园区按照《麻阳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1 年修编）》要求定期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配备了齐全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2022 年度开展了四次规模化的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

2.3 水环境管理

2.3.1 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锦江产业园企业污水进入麻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长寿产业园企业污水进入园区内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麻阳产业开发区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麻阳县城污水处理厂

麻阳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绿溪口乡洲上村，现状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 m^3/d ，采用交替式生物处理池工艺，其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提升泵站→筛滤池→交替式生物处理池→紫外光消毒池，根据规划，远期锦江产业园最高总排水量约 550 m^3/d ，占县污水厂进水量的 0.25%，锦江工业组团污水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麻阳产业开发区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麻阳产业开发区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竣工；该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 m^3/d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FMBR”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老溪。2018 年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审（2018）104 号”对《麻阳工业集中区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9 年 9 月通过自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为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麻阳产业开发区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均设有在线监控系统，目前已经实现联网。进口自动监控设备包括： COD_{Cr} 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出口自动监控设备包括：流量计、混合采样器、pH计、COD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该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状况一切正常。

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2.3.2 园区企事业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园区共有 18 家生产型企业，各企业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长寿产业园 12 家企业污水纳入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锦江产业园 5 家企业污水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 1 家企业（湖南湘鄂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入驻，仅进行了工商注册。主要涉水企业为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南米米梦工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涉水企业废水预处理及排放去向

（1）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涉水重点监控目标企业主要生产废水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水，排放的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质主要为：COD、氨氮、SS，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兼氧 FMBR 工艺，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至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1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图 2-2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简介

(2) 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锦江产业园代管企业，排放的废水包括生

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除尘脱硫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COD、氨氮、SS，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UASB-SBR 一体化工艺，处理规模为 100m³/d，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洗模废水、喷淋废水、软水机产生的浓水、生产车间和设备清洗废水，排放的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质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厌氧（水解酸化池）+好氧（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压滤”，处理能力为 10m³/d，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标准和长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湖南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是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排放的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质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经自建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排入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5）湖南米米梦工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米米梦工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是浸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排入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涉工业废水排放企业情况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 5 家，其中长寿产业园 3 家（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米米梦工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锦江产业园 2 家（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13 家企业和区内配套食堂宿舍主要排放生活废水。园区内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

（3）园区年度水污染总排放量

园区 2022 年度水污染总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1.24t/a、氨氮 1.092t/a。

2.3.3 园区水环境质量情况

麻阳产业开发区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为马兰断面，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 100%，超标因子无，最大超标倍数 0 倍。

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麻阳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进行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置 8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分别为：尧里河龙池村桥上游 1km、县城污水厂上游 500m、县城污水厂下游 500m、县城污水厂下游 2000m、长寿产业园污水厂上游 500m、长寿产业园污水厂下游 500m、长寿产业园污水厂下游 2000m、锦江与尧里河交汇口，监测结果均达标。

2.3.4 “双源”地下水建设与监测情况

“双源”地下水监测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自评。目前，园区无“双源”地下水监测。

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麻阳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布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分别为：长寿产业园中心水井、锦江产业园中心水井，监测结果均达标。

2.3.5 园区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 0 个，已完成整治 0 个，未开工的 0 个，修复中的 0 个。

2.4 大气环境管理

2.4.1 园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SO₂、NO_x 和颗粒物排放情况

园区涉 SO₂、NO_x 和颗粒物排放的企业有 6 家，2022 年的排放量分别为：SO₂：7.998t/a、NO_x：7.106t/a 和颗粒物 32.59t/a，均配备有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企业污染治理情况如下表：

表 2-6 园区涉 SO₂、NO_x 和颗粒物排放企业及污染治理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涉污染物原料	废气治理工艺	废气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	湖南泰安硅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煤、硅石、石油焦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 99%	达标
2	麻阳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煤、硅石、石油焦	湿式脱硫除尘器	除尘效率 90%、脱硫效率 60%	达标
3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生物质燃料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 99%	达标
4	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煤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 99%	达标
5	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制造	天然气	低氮燃烧	脱硝效率 60%	达标
6	湖南米米梦工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生物质燃料	高温布袋除尘装置+碱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	除尘效率 99.5%、脱硫效率 60%	达标

2、VOCs 排放情况

现园区内企业涉 VOCs 排放的企业有 9 家，2022 年的排放量为 0.982 吨，工业废气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均能达标排放，见表 2.4-2。园区建立了 VOCs 管理台账。

表 2-7 园区涉 VOCs 企事业单位排放及污染治理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涉 VOCs 原料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率	废气治理工艺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	湖南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金属加工制造	塑胶颗粒	集气罩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2	湖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UV 胶	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收集	95%	经后与锡及其化合物统一经过滤棉处理，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
3	湖南德耀禧门业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油漆	集气罩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	达标

						放	
4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乙酸乙酯、丙醇	集气罩收集	95%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
5	怀化智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热熔胶	集气罩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之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6	怀化建南机器厂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热熔胶	集气罩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之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7	湖南万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业	乳胶	集气罩收集	95%	滤棉+活性炭吸附+喷淋塔，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8	麻阳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石油焦	锅炉密闭收集	99%	3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9	湖南锦江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酒糟	集气罩收集	80%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2.4.2 园区空气监测站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

麻阳产业开发区于 2019 年 9 月建成了 1 座环境空气小微站，位于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经度 109° 46′ 26.58897″，纬度 27° 52′ 19.42884″），检测参数包含大气 6 参数（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CO）及气象 5 参数（温度、气压、湿度、风向、风速）。园区空气监测小微站目前运行正常。





图 2-1 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小微站

环境空气小微站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达标率	备注
1	麻阳产业园区	PM _{2.5} 、PM ₁₀ 、O ₃ 、SO ₂ 、NO ₂ 、CO	实时监测	100%	小微站

2.4.3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麻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麻阳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进行大气环境监测，布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分别为：通溪村居民点、平原村居民点、工业园管委会，监测结果均达标。

2.5 土壤环境管理

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麻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麻阳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土壤布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分别为：帽子坡村、通溪村，监测采样一次，监测结果均达标。

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超标因子无，最大超标倍数 0 倍。

2、园区污染地块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情况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0 个，已完成修复 0 个，未开工修复的 0 个，修复中的 0 个。

2.6 固体废物管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7 个，产生量 12662.46t/a，园区暂无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处置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大多作为原料回用至生产中，剩余一般固废送往怀化市垃圾填埋场。

2、危险废物

园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6 个（含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长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2.121t，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

2.7 声环境管理

麻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麻阳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进行声环境监测，布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2.8 投诉管理

2022 年度，麻阳产业开发区未收到和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问题。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

2.9 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产业园区环保信用等级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三个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环保信用分值 10 分及以上；

环保合格园区：环保信用分值 5 分以上，10 分以下；

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 5 分及以下，

园区按照《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管理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综合治理五个方面发展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环保信用系统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表 2-7 麻阳产业园区园区环保信用自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园区情况	分值(分)
1	环境准入	规划环评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	园区已于 2020 年开展跟踪评价，2022 年度不涉及重大调整	0
2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1	园区 2022 年度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0
3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1	本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0
4	环境监管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1	园区内企业均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园区内不涉及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企业	0
5		水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2	园区 2022 年度废水均可妥善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0
6		气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1	园区无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已建立工业炉窑、锅炉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园区内工业炉窑、锅炉及涉 VOCs 行业企事业单位均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0
7		固废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 2 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1	园区 2022 年度内不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近两年无规范化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0
8		土壤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2	园区 2022 年度不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9		环境监测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	-2	园区 2022 年度已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不存在监测	0

			作假。		数据弄虚作假	
10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	园区 2022 年度已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0
11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业事业单位。	-1	园区 2022 年度内不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业事业单位	0
12		环境信息管理	产业园区未建立健全“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等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1	园区已建立“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等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0
13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园区已于 2021 年按要求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0
14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2	园区于 2022 年度 11 月根据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了一次应急演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0
15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2	园区 2022 年度未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0
16	风险防控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4	园区 2022 年度不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未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0
17		环境风险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园区 2022 年度未出现因发生突发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不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0

18	绿色发展	污染物减排	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率排名前 10%。	+1	本园区 2022 年度主要污染物消减率未达到前 10%	0
19		创新与示范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2	无相关情况	0
20	公众参与	环保信息公开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环境信息。	-1	园区已按要求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及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环境信息	0
21		舆情与投诉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1	园区 2022 年度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印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未引发负面舆情	0
22	其他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1	园区已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要求	0
23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1	园区不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0
24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1	无相关情况	0

说明：初始分值为 9 分，满分 12 分。

通过对我园区 2022 年的环保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园区评估结果为 9 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3.1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1) 环保服务进一步深化。委托第三方公司（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环保管家参与园区内项目实地考察，为入园企业提供选址优化、审批办理、排污许可、环保管理等链条式、全方位指导。

(2) 参照《湖南省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技术指南》开展园区依托麻阳县城污水处理厂相关评估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备案。

(3) 建设了园区环境管理监管信息平台，并完成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小微站数据的接入，获得省厅分发的密钥后完成了数据回流对接、调试、数据上传、验收资料上报等工作；

(4) 督促产业园区内全部企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排污许可重点及简化管理类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申报工作，建立了统一公平、监管固定污染源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和严格监管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2 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工业园区管理的新思想，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发展空间和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形成规范化环境准入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委托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对园区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环保督查、巡查、入驻项目预审核、项目的执法检查等。

3.3 加强间断、环境保障措施进一步优化

园区高度注重环境保护监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多赢。

(1) 开展帮扶检查，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企业开展帮扶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备案登记和分类申报，指导企业不断完善治理设施；

(2) 对双随机执法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3) 配合上级环保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3.4 强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园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排放是否达标等，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全年通过监管执法。配合管理部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系统化管理。

园区 2022 年度无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3.5 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园区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园区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敦促及时企业就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微型空气监控站实时监测并数据联网，通过怀化市大气污染应急检查 APP 可以随时查询工业园空气质量情况，此举为园区空气质量预警提供了可靠保证；园区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分别对污水处理站和污水在线监控进行运营监管，同时规范管理制度，对水质、水量、污泥量、耗电量等各项工作做好管理台账，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4.1 部分企业环保设施建设不规范

园区内企业湖南德耀禧门业有限公司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不规范、危废管理台账整理不完善、危废标识标牌设立不明确、废气排放口建设不规范等问题，目前正在整改建设。

4.2 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

湖南德耀禧门业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环保设施建设中）1 家企业暂未办理验收和应急预案。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目前园区存在的相关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涉及危废的企业按照相应标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间）建设，督促整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标识牌的设立。

2、加强园区企业台账管理及标识标牌设立。监督湖南德耀禧门业有限公司完成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问题，早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和验收工作。

3、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督促企业应按照规定制定和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园区应急预案中要求常态化进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继续推进园区企业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入驻园区生产。

5、督促并帮助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等环保手续的办理，同时做好园区环保的宣传工作，解决老企业的后顾之忧，引导新来企业享受简化审批程序带来的福利，在环保证件、环保制度、环保措施齐备的前提下，快速融入到园区生产建设中去。

7、加强园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排查文件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问题的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并实施“一园一策”限期整治方案。继续按时完成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第三方治理项目和循环化改造项目实施，逐步推行环保管家服务，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推进循环化改造。